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炬申仓储”）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不超过6,8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项目贷款，用于炬申仓储工程三期项目建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12年（最终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，额度内的具体贷款金额、期限和利率，以炬申仓储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）。监事会认为：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能控制炬申仓储经营和财务，在上述融资额度内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7月19日